

##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0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二、110 年度「推動銀髮人才服務，設立銀髮人才中心或據點銀髮人才服務據點」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，且部分績效指標未達成，允宜積極檢討辦理

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於「促進國民就業計畫」項下「(三)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-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-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」，辦理「推動銀髮人才服務，設立銀髮人才中心或據點銀髮人才服務據點」計畫之預算數 1 億 8,597 萬 9 千元，決算數 8,633 萬 4 千元，執行率 46.42%。經查：

(一)為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，促進高齡者再就業，維護就業權益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

我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，並於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<sup>1</sup>，以落實尊嚴勞動，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，促進高齡者再就業，保障經濟安全，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，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，建構友善就業環境，並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。

勞動部並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、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、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、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、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、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等配套法規，於 109 年 12 月 4 日起同步施行。

(二)「推動銀髮人才服務，設立銀髮人才中心或據點銀髮人才服

---

<sup>1</sup> 原訂於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惟因國內產業受疫情衝擊，勞動市場僱用環境不足而暫緩施行，勞動部參考國內景氣信號及就業市場相關指標綜合評估施行日期，經行政院指定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。

**務據點」為 110 年度新增計畫，預算執行率偏低，部分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，允宜積極辦理**

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得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，辦理事項包括：1. 開發臨時性、季節性、短期性、部分工時、社區服務等就業機會及就業媒合。2. 提供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服務。3.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及訓練研習課程。4. 促進雇主聘僱專業銀髮人才傳承技術及經驗。5. 推廣世代交流及合作等。

勞動部依據「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」，補助地方政府所需之設備費、人事費、業務費等行政費用，鼓勵地方政府依轄區產業特性與需求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，開發及媒合彈性工作機會、提供職涯及勞動法令諮詢等服務，以促進銀髮在地就業；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8,597 萬 9 千元，決算數 8,633 萬 4 千元，預算執行率 46.42%。

勞動部 110 年度補助 5 個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，除嘉義市未及於 110 年度成立開始營運外，餘臺北市等 4 處分別於 110 年 9 至 11 月正式營運，其相關推動成果詳表 1，臺北市、高雄市及南投市之部分項目未達目標值，舉如臺北市之就業媒合實際人數為 83 人次，低於目標值 300 人次等；由於本項業務於 110 年度開始辦理，地方政府銀髮人才據點或未及於 110 年度成立、或因據點尚處營運初期，部分績效目標未達計畫設定之目標值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，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，俾利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相關之就業服務。

**表 1 勞動部 110 年度地方政府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共通性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** 單位：人次；場次

地方	求職(求才)	就業媒合	就業諮詢	辦理就業促進或世代合作活動
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政府	目標值		達成值		目標值		達成值			
	場次	人次	場次	人次	場次	人次	場次	人次		
臺北市	900	1,177	300	83	600	674	8	190	8	206
新北市	1,200	2,006	400	446	800	826	7	120	9	193
高雄市	960	1,462	320	159	640	376	10	216	10	235
南投市	720	285	240	12	480	100	2	70	3	84

說明：1. 各地方政府係按年研提實施計畫，經審核通過後發給補助；110 年度績效指標計算基礎，以成立時間至當年底止為執行期間。

2. 嘉義市未及於 110 年度正式營運。

資料來源：審計部 110 年度審核報告第 2 冊第丙-413 頁。

綜上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，勞動部配合辦理多項措施，其中推動銀髮人才服務，設立銀髮人才中心或據點計畫，110 年度補助 5 個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，惟預算執行率僅 46.42%，或因據點尚處營運初期，部分項目未達目標值，由於本項為 110 年度新增業務，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，並提供必要協助，俾利達到法定目標，提高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。